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385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李军：

因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0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暂扣新A***03号车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案号：新乌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385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2025年11月20日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。

退还财物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退还财物名称	规 格	数 量	备 注
1	新A***03	辆	1	/

经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查验，退还的财物与查封、扣押时一致，查封、扣押期间没有使用、丢失和损坏现象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